

## 第二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台州技师学院的台州技师学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,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物业管理服务</u>,属于<u>物业管理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台州市亚太物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64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3379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410</u> 万元 <sup>1</sup>,属于微型企业;
- 2. /, 属于/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/, 从业人员/人, 营业收入为/万元, 资产总额为/万元, 属于/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盖章): 台州市亚太物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7月8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,接受社会监督。